

(附表二)

## 法務部電腦教室使用情形彙整表

製表日期：XX年XX月XX日

申請借用 日期及時間	申請單位	申請人姓名	會議或教育 訓練名稱	申請何種 網路服務	申請連網 之理由	備註

備註：

- 1、「申請借用日期及時間」欄之填寫格式，如 94/07/03 上午(或下午或一天)。
- 2、「申請網路服務」欄及「申請連網之原因」欄：本教室原則僅提供區域網路服務，如需使用 Intranet (內部網路) 或 Internet (網際網路) 服務者，請使用者註明申請連網之原因。
- 3、本表可視實際需要調整格式或增減相關欄位。